

山林保护重要文件



浙江省农业厅林业局翻印

一九六七年十一月

毛主席语录

要斗私，批修。

抓革命，促生产。

善于把党的政策变为群众的行动，善于使我們的每一个运动，每一个斗争，不但领导干部懂得，而且广大的群众都能懂得，都能掌握，这是一项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领导艺术。

中共中央文件

中发(67) 305 号

毛主席批示：

照 发。

中共中央、国 务 院
中央軍委、中央文革小組

关于加强山林保护管理、制止破坏山林、树木的通知

森林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资源，又是农业生产的一种保障。积极发展和保护森林资源，对于促进我国工、农业生产具有重要意义。文化大革命以来，广大贫下中农和林业职工

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活学活用毛主席著作，认真贯彻“抓革命、促生产”的方针，林业生产获得了很大成绩。但是，近来，党内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不甘心自己的失败，他们和地、富、反、坏、右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，互相勾结，狼狈为奸，挑动山林纠纷，煽动群众，大肆砍伐林木，大搞木材投机倒把，破坏国家和集体的森林资源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，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。为了制止对山林的继续破坏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以革命的大批判为动力，提高广大贫下中农和林业职工的阶级觉悟，揭穿阶级敌人的破坏阴谋。革命群众、革命群众组织、人民解放军、革命干

部，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发布的“森林保护条例”，积极作好护林宣传教育工作，加强山林管理，同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作斗争。

二、国营和集体的林权，绝对不容侵犯，不准将国有山林划归集体；不准将集体山林划给个人（按人民公社六十条规定划给社员的自留山和自留树不在此列），已经这样作的，必须立即纠正。林权、林界未定者，或因而发生纠纷者，暂维持现状，不准砍伐破坏。

三、县、社、队三级普遍建立和健全护林组织和护林制度。严禁乱砍滥伐，严禁放火烧山，严禁盗窃树木，不准毁林开荒，不准毁林搞副业。违者，应根据情节轻重进行教育或处分，对情节严重的首恶分子和地、富、反、

坏、右分子，投机倒把分子，要依法惩办。

贴。

四、严格实行计划采伐，计划收购。林业（森工）部门和社、队，都必须按照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进行采伐和收购，不得无计划生产。任何非经营木材和竹子的部门和单位，未经批准，不许擅自向国营林场和集体单位采购木材和竹子。

五、加强木材市场管理，严禁木、竹自由交易，坚决打击投机倒把行为。

六、各级抓革命、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，必须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，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，突出无产阶级政治，依靠广大革命群众、人民解放军和革命干部，积极地保护森林，发展林业事业。

这个通知，可在农村和城市张贴。

一九六七年九月二十三日

国务院关于发布 《森林保护条例》的通知

《森林保护条例》已经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131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

国务院
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

森 林 保 护 条 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森林，防止火灾、滥伐和防治病虫害，以促进林业生产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国家、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，都适用本条例的规定予以保

护。

第三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，应当加强爱林、护林的宣传教育，发动群众保护好森林和林木。

第二章 护林组织

第四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林区的县人民委员会、乡人民委员会（即公社管理委员会，下同）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护林指挥机构。

各级护林指挥机构，在同级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贯彻护林法令，规定护林措施，指挥扑救森林火灾，防止森林病虫害和交流护林工作经验。

第五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，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、农场、牧场、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应当建立群众性的基层护林组织。

基层护林组织，在上级护林指挥机构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护林规定，开展爱林、护

林宣传教育，管理进入林区的人员和野外用火，组织扑救森林火灾，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。

第六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，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、农场、牧场、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应当在县、乡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划定森林保护责任区，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员。

护林人员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的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进行巡察。

（二）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。

（三）将引起森林火灾，以及盗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现行分子，送交当地公安部门处理。

第七条 省、县交界的林区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各有关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，建立护林联防组织，互相支援，做好联防地区内的护林工作。

第八条 省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建立护林防火机构，配备森林警察，加强治安，保护森林。

第九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县林业行政部门，应当在发生森林病害、虫害的重点地区，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站，负责防治技术的指导工作。

第三章 森林管理

第十条 保障国家、集体的森林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。森林和林木归谁所有，其产品和收入就归谁支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

第十一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场负责经营。但是，分散小片的森林，不便于建立国营林场经营的，可以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门包给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经营，或者包给人民公社、生产大队经营。

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森林，一般

应当固定包给生产队经营；不适合生产队经营的，由人民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组织专业队经营。生产队所有的森林，成片的应当由生产队统一经营；零星树木可以固定交给社员专责经营，并且订立收益分配的合同。

第十二条 采伐森林，收购和运输木材、竹子、柴、炭，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国有森林，按照“国有林主伐试行规程”和有关规定采伐。

集体所有的森林，应当根据森林资源情况和林木生长规律，确定每年采伐的数量、规格、时间和地点，经过批准后采伐。

国家采伐集体所有的森林，应当按照国家木材生产计划，经过省、自治区林业行政部门逐级下达任务，并且商得森林所有者的同意，实行订约采伐。

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的木材（包括社员个人需要部分），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下的，由乡人民委员会批准；超过十立方米的，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。

(二) 森林采伐后，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在当年或者次年内进行更新。当地林业行政部门，负责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。

国有林采伐后，由国家规定的单位负责更新。

集体所有森林采伐后，由森林所有者负责更新。但是，也可以事先经过协商，订立合同，由采伐单位负责更新。砍一棵，至少必须栽植三棵，并且保证成活。

(三) 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、竹子、柴、炭，必须经过林区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行政部门审查，报同级计划委员会批准，并且列入当年计划以内。但是，当地及其毗邻地区的机关团体等自用的，和手工业需要的原料，其收购的数量，应当遵守的制度和必须经过的批准手续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另行规定。

(四) 向铁路、公路、航运等运输部门托运木材、竹子，必须提出县以上林业行政部门发给的运输证明。但是，国家直接调拨

出的木材，可以按照国家批准的每月木材运输计划托运，不必再提出运输证明。

第十三条 下列森林和林木只准许进行抚育采伐、卫生采伐和更新采伐，禁止进行主伐：

（一）护田、护路、护岸、固沙和水库周围、水土保持区域内的森林。

（二）城市和工业区周围的绿化林。

（三）名胜古迹林。

（四）风景林。

（五）卫生保健林。

（六）母树林。

（七）禁猎区的森林。

（八）稀有的珍贵林木。

第十四条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的森林，禁止进行任何性质的采伐。

第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荒。

第十六条 县、乡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自然条件，结合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，对宜林荒山、荒地、沙荒，残林迹地和新造幼

林，实行定期的封山育林。

第十七条 在森林附近放牧，必须加强看管牲畜，防止毁坏林木。有条件的林区，应当划出固定牧场。

第十八条 国有林区的居民，在当地林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，可以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，结合森林抚育，砍取自用的零星木材、烧柴和进行林副业生产。

第十九条 进入林区从事生产的人员，应当由有关单位负责组织，指定专人领导，严格遵守森林管理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，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、农场、牧场、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，都应当根据国家护林法令和群众利益，经过群众讨论和同意，订立护林公约，规定护林责任制度，互相监督，共同遵守。

第四章 预防和扑救火灾

第二十一条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

委员会，除了做好经常性的护林防火工作以外，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森林火灾的发生规律，规定森林防火期，加强领导，严加防范。

第二十二条 防火期内，在林区野外用火，必须加倍警惕，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烧荒、烧牧场、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，应当事先经过批准。批准机关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。

（二）烧荒、烧牧场、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，应当组织起来，并且有专人领导。

（三）烧荒、烧牧场、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，应当事先开好防火线，准备好扑火工具；只准许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；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。

（四）烧木炭和烘烤林副产品，应当固定场地，在周围开好防火线。

（五）烧饭、取暖和吸烟，应当在指定地点或者选择安全地点；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。

(六) 上坟烧纸应当严防引燃杂草；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。

(七) 夜间走路禁止使用火把。

第二十三条 防火期内，通过林区的铁路机车，必须安设防火装置，并且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清炉，严防喷火、漏火。

在林区作业的拖拉机和以柴、炭作燃料的汽车，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严防失火。

第二十四条 防火期内，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、爆破，必须事先报告当地县人民委员会，并且做好防火戒备。

第二十五条 禁止烧山驱兽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。

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，应当根据实际需要，在林区有计划地设置下列防火设施：

(一) 在便于了望的地点，设置防火了望台（哨）。

(二) 在森林和草原毗连地带、居民点